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西领能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